

广教体办〔2024〕99号

关于印发2024年广德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2024年广德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德市教育体育局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广德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安徽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教基〔2024〕7号)及宣城市《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 **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省市年度招生入学通知工作要求，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二) 公开公平公正。 守好教育公平底线，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严格入学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落实“公民同招”要求，主动公开招生入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年度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本市已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教体局重点排查：**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明确的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是否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出台或审批、备案；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电脑随机录取程序是否规范。

(二)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围绕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学校全面开展自查，教体局组织督查检查，坚决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学校重点排查：**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

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

（三）强化招生信息公开。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教体局重点排查：**是否提前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教体局和学校重点排查：**是否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四）优化招生入学流程。严格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民办入学摇号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教体局重点排查：**是否推动逐步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教体局和学校重点排查：**是否积极使用“安徽省中

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是否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及家长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信息，防止通过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五）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教体局和学校重点排查：**是否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各方法定责任，及时核查安徽省中小学学籍系统中的控辍保学台账，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加强劝返复学工作；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5月22日前），市教体局制定全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安排部署。

（二）对照排查（5月23日—31日），各学校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开展全面自查；教体局在自查的同时，组织进行督查检查，并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

（三）持续推进（6月1日—8月31日），市教体局发布义务

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有序组织开展年度招生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交叉互检。

（四）全面总结（9月1日—30日），各学校对阳光招生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上报市教体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行动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大事要事来抓。市教体局成立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办公室、教育科、法安科、人事科、计财科、督导室、信访办等有关科室作为成员单位，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全过程监管和工作指导。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实施专项行动，确保工作实效。

（二）细化工作安排。各学校要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步骤和责任分工。要围绕优化政策措施、规范招生行为、强化信息公开、优化招生入学流程、保障特殊群体等五方面重点工作，按照《广德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任务要点对照检查表》明确的工作要点，开展招生行为全过程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9月15日前，全面总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各学校向市教体局报送专项工作报告和《对照检查表》。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主动通过主流媒体和官网公众号等，加强招生工作宣传，坚持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做好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

处置突发事件。专项行动期间，随时向市教体局报送招生入学舆情处置、典型经验案例等工作信息。

（四）强化督导问责。要加强对招生期间问题频发、舆情较多学校的管理，对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学校，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

附件：1.广德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广德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邱秀敏

副组长：卢 健

成 员：邱李霞、张恩继、马历前、张长春、刘家华、
王邦永、熊德胜、王 倩、张 静